**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七仙岭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采购项目

2、本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均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基础建设费、验收、税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4、供应商非生产厂商的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指标要求及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同时自行商议。

8、供货要求：供应商所投的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保证设备是 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套/项） | 备注 |
| 1 |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包含但不限于含钢结构框架、楼顶防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 1 |  |

**（二）技术要求**

1、站房主体：

（1）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建设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站房可建设在地面或可以承重的已有建筑物上，建筑物应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的要求。宜采用方舱结构，可整体吊装；楼梯和站房主体可以分别吊装。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3m×5.8m×2.8m。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可根据当地气象、地址条件，考虑站房抗风等级和抗震设防烈度。如因气候、空间等客观条件限制，可选用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砖混结构设计。站房建设可参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 466）。

（2）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25cm以上的距离，站房内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

（3）站房内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废气排除装置排出口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在20cm以上。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风沙较大或冬季温度较低的地区，可以不安装排风扇或在排风扇上加装防护措施。

（4）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10°，无渗漏或塌陷。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应安装防滑人行步道，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屋顶变形。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Z字型梯或旋梯。

（5）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2.5采样管和PM10采样管安装孔各1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1～2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1.2m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6）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

2、电力设备

（1）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用电功率不小于18KVA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

（2）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4Ω。

（3）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站房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

（5）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

（6）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3、安防设备

（1）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2）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

（3）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4）安全围栏，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1.2m高护栏。

4、基础建设

（1）地基尺寸不小于站房尺寸，厚度不小于20cm。

（2）原站房拆除及垃圾清运。

（3）将原站房内的监测设备搬迁至新站房内，并完成安装，直至调试合格。

（4）将原站房可利用的设施均搬迁至新站房。

**三、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1、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 支出等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验收要求

（1）当产品到达业主指定的交付现场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发现短缺、破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所供产品及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未明确的，质保期不得低于1年。

2、项目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

3、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中标人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为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应以最低价格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3）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